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51
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5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1997年3月11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12)中，安全理事会请我向安理会及时通报1997年2月10日莫斯塔尔事件之后的情况。在这次对一群平民的暴力攻击事件中，有一人死亡，多人受伤。

根据这一请求，同时补充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见1997年4月14日S/1997/310)，谨随函附上1997年3月26日分发的题为“莫斯塔尔—1997年1月1日至2月15日人权和安全局势”的报告的执行摘要和结论。该报告是应主要国际执行组织负责人的请求，由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和人权协调中心负责编写的。全文存放秘书处档案，备供安全理事会成员索阅。

至于安理会提出的及时通报2月10日事件之后情况的请求，我很遗憾地报告，自1997年3月23日首席副高级代表来信(S/1997/256)以来，有关当局对实施1997年3月11日主席声明所列要求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在过去6个星期中，莫斯塔尔总的局势有所改善。西莫斯塔尔的驱赶行动已经停止，100名警察(50名波斯尼亚警察，50名克族警察)正对市中心地区进行联合巡逻。联合国警察部队就在内雷特瓦(莫斯塔尔)县建立联合联邦警察部队的谈判也取得了进展。

97-11771 (c)   050597   050597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记得,在其1997年3月31日第1103(1997)号决议中,安理会确认“必须确保联合国警察部队能够履行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尤其是伦敦会议结论所列任务”—其中联合国警察部队对莫斯塔尔事件的调查就是一个主要例子。在同一份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迅速审议”在我1997年3月14日报告(S/1997/224)中就这些任务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为联合国警察部队增加120人。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的建议,并希望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可能对此作出积极响应。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莫斯塔尔

1997年1月1日至2月15日的人权和安全局势

由国际警察工作队和人权协调中心

根据主要国际执行组织的负责人

1997年2月24日提出的要求编写

一、执行摘要

主要国际执行组织的负责人在1997年2月24日的会议上请国际警察工作队(联警工作队)和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人权协调中心提交一份报告,详细叙述1997年2月10日的暴力事件前后发生的事情,供联邦的伙伴参考。首席副高级代表在1997年2月25日的信中指出联邦伙伴"必须有决心(从该报告)作出一切必要的结论,包括关于没有尽职的所有行政人员和警察的个人后果。"联警工作队1997年2月24日的前一份报告的结论是决定编写本报告的原因;该报告指出城市双方的警察和民政当局都没有对与1997年2月10日的暴力有关和在暴力之后发生的安全和人权事件作出有效反应。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2月15日是本报告审查的期间。在该期间发生的将近200个事件是本报告的主题。

1997年1月1日至2月10日,莫斯塔尔发生许多暴力事件,其中包括攻击和爆炸事件。这些事件以及对人权和行动自由的侵犯导致整个地区日益严重的没有法纪的情况。莫斯塔尔东部和西部的居民以及进出该城市的旅客均遭受非法攻击。其中一些攻击似乎涉及在城市活动的有组织犯罪份子,有纪录的28宗威胁和攻击案件中,遇害的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占相同的比例。此外,在此期间的41天内发生40多次爆炸和开枪事件以及6次非法迫迁事件。在其中一些情况下,当地警察要么直接参与事件,要么由于没有采取行动而被牵涉在内。1月1日至2月15日期间犯下这些暴力行为

的人没有几个被逮捕。

这些事件类似于前一年发生的事件。每一周发生的暴力事件时多时少,有时候达到最高次数,有时候减少。然而莫斯塔尔一般的情况是不受管制的暴力,警察或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创造一种正常、和平与安全的感觉。因此,1997年2月10日的事件并不是逐步增加的暴力的必然后果,而是容许在莫斯塔尔发展的无法纪状况的极坏的后果。

然而,2月10日的事件成为一个借口,触发了比以前较为零星的行为的规模不同的两系列胡作非为事件。M-17公路上在不到5个小时的期间内发生22宗向克罗地亚旅客投掷石头、进行威胁、抢劫或攻击的案件。据说在将近一半的案件中,东莫斯塔尔警察对暴力负有直接责任或没有对波斯尼亚平民的作为采取适当行动。从当日下午开始一直到傍晚为止,23个波斯尼亚家庭被强迫迁离他们在西莫斯塔尔的家,并据说发生若干其他企图迫迁事件。这些迫迁事件发生在有限的地理范围内,并似乎是组织良好的犯罪集团的作为。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报导说,犯罪人自报身份为警察或特别警察。

就M-17公路的2宗事件逮捕了六个人,其中一名为下班警察,但是没有就剩余的二十个案件提起公诉。虽然被非法驱逐的那些人很快返回他们的住宅,但是2月10日发生的迫迁事件的负责人却没有被逮捕。虽然有证据证明警察参与2月10日事件后发生的若干暴力和迫迁犯罪行为,但是几乎没有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或采取行动,以查明负有责任的警察,使他们对他们行为负责。

事实上,警察一贯不去调查涉及异族人的罪案或者逮捕本族疑犯。显然,东西莫斯塔尔的警察首长都不充分保护在市内生活和行动的人。警察往往看起来只是政治权力机构的工具,实行限制行动自由,同时却让犯下暴行的人免受制裁。当莫斯塔尔警察介入处理罪案时,其行动顶多只限于把情况还原,而不是逮捕那些要对族裔间暴行负责者。警察履行其基本任务包括调查罪案的能力严重削弱的原因是,东西莫斯塔尔的警察甚至不分享起码的罪案资料,更不要说合作对付罪案了。警察的失败是

实质性的,对于东西莫斯塔尔已习惯于生活在恐惧暴乱与折磨中的民众,几乎已没有专业警察保护他们了。

莫斯塔尔的政治当局和警察都做不成事。地方机构不起作用是个关键因素。政治领导人不主动处理莫斯塔尔问题,反而不断地恶意归咎对方。政治领导人的行动直接影响到市内的紧张局势和各党派间的分裂气氛。一名老妇被逐出住宅单元后死亡、克族国家剧院开始兴建、电视播放焚烧克族旗帜画面、东莫斯塔尔警察在Bulevar置放"睡警察"以及不断恐吓至最后采取行动将当地警官调出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都增强了这个暴力已成为准则的城市的紧张。当地新闻媒介不负责任和不精确的报道往往煽起带有强烈族裔偏见的情绪,促使莫斯塔尔的环境更不稳定。莫斯塔尔的政治领导人已利用这些弱点,利用新闻媒介助长自己的议程。

此一从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2月15日期间的事件摘要显示出,这个城市族裔紧张弥漫,暴行充斥,且不受警察和政治行动制约。这种情况不可持续下去。警察必须负责保护全体市民,不论其族裔为何。犯罪者必须逮捕,受到法律的最大程度制裁。作为第一步,必须按照协议最紧急地设立县级综合警察部队,并且必须充分参与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直至其进行活动。同时,政治领导人必须矢志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听任行动自由,不受骚扰,并且拥有强大的有效的综合机构。设立起作用的地方机构是个关键步骤,以确保问题一发生便在升级至引起报复行动前得到解决。莫斯塔尔的政治当局和警察如果共同努力,是能够确保公民的安全问题得到妥为处理的。

七、结论

审查以前的事件和追踪2月10日的事件结果的印象是一个苦于族裔间暴乱以及政治和警察领导人非不能乃不为的城市。从1月1日至2月10日,全市范围内的道路发生大量侵犯行动自由情事。安全气氛紧张,因为发生了一系列密集的射击和爆炸事件。由于几宗广为宣传的事件(包括老妇被迫迁后死亡、国家剧院开始兴建、电视

播放焚烧克族旗帜画面和Bulevar建造睡警察),摩擦加剧。但是,2月10日的事件的强度和后果使其明显较以往的事件突出。1997年2月10日前夕紧张确实是高,但莫斯塔尔已经历过类似的高度安全问题的时期,都没有累积成这种暴乱情况而消退下去。

在1997年2月10日之前的一段期间,莫斯塔尔的政治和警察领导人并未采取任何显著的步骤消弥日益高涨的紧张,倒是采取了相反的行动。市内双方领导人采取了熟悉的行事方式,点名叫骂和破坏性的针锋相对措施。双方都企图利用安全问题图利自己,而不是建设性地合作处理其成因和后果。例如,东西莫斯塔尔当局都加剧射击事件和爆炸所产生的恐慌。西莫斯塔尔的新闻媒介和领导人不去调查和制裁迫迁的责任者或负责任地处理查普利纳和莫斯塔尔之间M-17的攻击事件,反而造成了克族遭受攻击的印象。波族人受到的威胁和伤害被置之不理。东莫斯塔尔当局不去有效地处理人们对Bulevar附近掷石和爆炸事件的关切,反而树立"睡警察"使问题恶化。

在这方面,莫斯塔尔当局在2月10日扫墓事件上采取的行动也引起疑问。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报告断定,西莫斯塔尔当局曾获正式通知扫墓计划。尽管如此,在莫斯塔尔当时的紧张情况下,东莫斯塔尔领导可以更为负责地处理这事,包括通知适当的政治当局,以及作出技术性通知。例如,副市长Orucevic没有通知高级代表办事处(南部),尽管在计划扫墓前后都有机会这样做。虽然Orucevic事后承认,鉴于当前的政治气候,扫墓也许是困难的。当然,这项缺漏丝毫不能原谅国际警察工作队调查报告所记录的,2月24日某些西莫斯塔尔警察对扫墓作出罪恶反应,也不能原谅当局目前没有进行调查,在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进行审讯和尽法律所能地全面追究和起诉。

1997年1月19日至2月15日在莫斯塔尔发生的事件充分表明政治当局和警察都没有负责任地行动和有效地保障所有市民的安全。问题的核心是,地方当局和警察无法合作和建立共同的结构和机构来确保所有莫斯塔尔市民的福利和安全。要处理本

报告查明的渎职,必须在莫斯塔尔建立能够运作的警察和政治机构。

东西莫斯塔尔警察当局无法互相合作严重地妨碍莫斯塔尔警察履行其最根本警察责任的能力。仅由于编写本报告的工作队的努力才导致东西莫斯塔尔警察就分别对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发生的事件交换报告的事实显示出问题所在。两边的警察在政治当局的领导和充分支持下必须实地合作,分享信息和进行联系以便预期和处理未来的事件。他们必须调查在2月10日事件之前、当时和其后发生刑事事件。特别是,东西莫斯塔尔警察必须彻底调查在M-17发生的一系列攻击,和在2月10日事件之后马上在西莫斯塔尔发生的非法迫迁浪潮。在这些调查过程中,必须特别注意警察发挥的作用,包括对一切关于警察卷入罪恶行动,或没有对其他人的犯罪行为作适当反应的一切指控进行深入调查,并作出及时而适当的反应。警察领导必须让专业和警察人员负责清除错误的行径。

最后,莫斯塔尔东西两边的警察在政治当局和新闻媒介认真和持续支持和监督下,现在必须迫切而充分地执行联邦政府的指示,改组和再组合为单一的县警察部队。暂时还需要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的充分参与。

但为了处理本报告描述的渎职行为,不仅仅需要合并警察部队。1997年1月1日至2月15日在莫斯塔尔发生的事件充分证明,莫斯塔尔政治当局无法负责和有效地运作,因而威胁莫斯塔尔市民的安全。必须设立能够运作的当地机构,在发生事件时能够有效地加以处理,而不至让问题继续滋长到“还债的时候”。莫斯塔尔的领导们必须互相通气,一起在当地新闻媒介上出现,而不是面向国际对话者,仅仅利用新闻媒介来促进他们自己的政治目标。只有通过包括内政部和警察的莫斯塔尔政府的正常运作才能适当地保护所有市民和为他们服务。

\- - - - -